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 签批盖章

———————————————————————————

等级 特急·明电 团苏委电〔2014〕18号

———————————————————————————

关于组织动员全省广大团员青年

积极投身云南鲁甸地震赈灾援助行动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各省级行业团工委、驻苏团工委：

8月3日，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发生6.5级地震，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为充分发挥团员青年在支援抗震救灾中的积极作用，团省委号召广大团员青年迅速投身云南鲁甸地震赈灾援助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迅速动员

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团省

 （共4页）

委决定，筹措80万元救灾资金用于支持云南灾区团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全省各级团组织也要按照各地党政机关关于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迅速行动起来，联合各级青联、学联、少工委、青基会、青商会、志愿者协会等组织，动员广大共青团员、青联委员、青年学生、少先队员、青年企业家、青年志愿者等各界青年爱心人士以多种形式投身赈灾援助行动。

二、广泛发动，积极捐赠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广泛发动，集中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及社会公众在当地开展捐献爱心资金、捐赠急需物资、无偿义务献血等活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工作中要鼓励和保护好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的热情，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赈灾工作。为集中做好赈灾援助工作，原则上全省各级团组织劝募筹集的捐赠款项统一解缴省青基会专项账户，由团省委扎口对接援助灾区。捐赠时请注明用于地震赈灾行动。

 三、认真准备，扎实服务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定向招募、社会招募等形式，有计划地组建具有一定专业水准和抗震救灾经验的青年抗震救灾服务队。鉴于目前灾区有暴雨，部分路段出现塌方、滑坡等情况，交管部门已对通往灾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为保障救灾物资尽快到达灾区，科学高效开展伤员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各类青年抗震救灾服务队就地待命、等候统一调遣，下一步按照党政的统一部署和灾情的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不提倡盲目自行前往灾区服务。

 四、密切关注，正确引导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始终坚持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密切关注灾情，正确对待灾情，科学开展赈灾，多宣传报道党委、政府、解放军在抗震救灾中发挥的主体作用，多宣传报道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在抗震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不散布、传播负面言论，不盲目擅自行动，努力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百折不挠的社会氛围，坚定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和大局稳定工作。

 各地、各单位赈灾援助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团省委办公室。

团省委办公室联系人：韦雷军

 联系电话：025-83393591，025-86906331（传真）

电子信箱:jstswbgs@163.com

省青基会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025-86552199，025-83393594（传真）

电子信箱:jshope.org@163.com

 爱心捐赠账户：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南京市光大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76510188000009541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4年8月6日